

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合同签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乙方”）与南京新浩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甲方”）签订了两项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，分别为《紫金华府景观工程 B 区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》、《紫金华府景观工程 C 区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》。

一、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

合同对方为南京新浩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中外合资企业，成立于 2005 年 08 月 11 日，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8 月 11 日至 2035 年 8 月 10 日，注册资本 9900 万元美元，注册地址：南京市玄武区顾家营路 59 号，法定代表人黄福清，经营范围：在地号为 13109115001、13109115002、13109115003 的出让土地上进行房地产开发建设，自有房产销售租赁，租售物业管理等配套服务，停车场管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二、合同主要内容

1、工程名称：紫金华府景观工程 B 区景观绿化工程、紫金华府景观工程 C 区景观绿化工程。

2、项目规模：B 区：合同暂定绿化施工总面积 72248 平方米，单方造价为 1,045 元/平米，暂定总价为 75,499,160 元；C 区：合同暂定绿化施工总面积 64121 平方米，单方造价为 1,200 元/平米，暂定总价为 76,945,200 元。两项合同合计 152,444,360 元。

3、项目建设内容：景观施工图纸设计内容，包括硬景、地上软景、园林小品、亭廊、园路、给排水、景观照明等内容。

4、项目工期：B区：暂定2017年6月—2017年9月，质量保修期2年；C区：2016年9月15日—2017年7月30日，质量保修期2年。

5、项目结算原则和方式：合同内：工程完工后，甲乙双方现场实测景观施工面积为结算面积，按照实测结算面积、合同单价进行结算；变更及合同外项目：调整范围包括施工图与投标报价图纸差异、双方办理的变更、签证、联系单，乙方报价，甲方审核后调整结算。

6、工程款支付：项目实施过程中无预付款（样板区工程除外），不提交履约保证金；按照项目施工进度实行分区、分阶段付款。

7、争议解决方式：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解决不成时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三、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本合同交易双方不构成关联关系。

2、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2016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预计也不会对公司2017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增加具有积极作用。

四、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

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果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影响，可能导致合同延缓履行或履约时间延长，受成本价格变化等因素影响，未来项目收益存在不确定性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紫金华府景观工程B区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》、《紫金华府景观工程C区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1月24日